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4)7531840
電子信箱：ad216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301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共2個電子檔)
(0301053A00_ATTACHMENT1.pdf、0301053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含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

(一)比賽時間：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6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彰化演藝廳、民生國小及彰化縣立體育場。

(三)網路報名：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請至民生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10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四)收件日期：110年9月15日(星期三)至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於民生國小輔導室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



(五)抽籤時間：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民生國小舉行。

(六)領隊會議：11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彰化演藝廳舉行所有類組之領隊會議。

三、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打擊樂合奏之參賽資格個別規定(第4頁)。

(二)音樂比賽之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及細節說明(第8頁)。

(三)高中階段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說明(第10頁)。

(四)獎勵名額(第11頁)。

(五)全國賽代表權之棄權遞補規定(第12頁)。

(六)團體項目之獎勵原則(第12頁)。

四、本府已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訂定旨揭比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並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且將視疫情警戒等級，即時因應可辦理比賽之項目。

五、旨揭實施計畫已更新參賽者名冊格式等相關規定，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請勿沿用舊表格。

六、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參賽者名冊)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www.newboe.chc.edu.tw/> 檔案下載/社教科/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謡比賽/110學年度/縣賽規定項下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電子交換
2021/08/24
15:34:27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82